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村卫生室一体化信息化建设项目-卫生专
网租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5210200023921-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3921-XM001
- 2.项目名称：村卫生室一体化信息化建设项目-卫生专网租用
- 3.项目预算金额：70.7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0.76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村卫生室一体化信息化建设项目-卫生专网租用	70.76	1	为提升本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间的业务互联互通水平，构建高效、安全且具备灵活拓展能力的卫生专网体系，现计划通过购买专业网络服务的方式，实现122个村卫生室节点接入卫生专网。

5.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以开标当天显示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4)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和路

联系方式： 李昂、89453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减河桥南 30 米

联系方式： 王奥赛、010-694493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奥赛

电 话： 010-694493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村卫生室一体化信息化 建设项目-卫生专网租用</td><td>信息传输业</td></tr></tbody></table> <p>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村卫生室一体化信息化 建设项目-卫生专网租用	信息传输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村卫生室一体化信息化 建设项目-卫生专网租用	信息传输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 具体情形: <u>最高投标限价: 70.76 万元</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 / </u> ; ... 包: <u> / </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开标会开始 30 分钟内</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原件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xinzhongzhaobiao@126.com 邮箱, 原件现场递交或邮寄至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 王奥赛。</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9449323</u> ; 联系人: <u>王奥赛</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减河桥南 30 米。</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建设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按照服务取费标</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u>准取费:</u></p> <p><u>缴纳时间:</u>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p> <p>户名: 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工行中山街支行</p> <p>账号: 0200041219200224448</p> <p>注: 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电话 61478829</p>
补充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其中技术专家3人、经济专家1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 报价评审 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商务部分 (12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 11 月以来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以认可，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	10
	企业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78 分)	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提供了完整详细的需求理解分析，内容清晰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情况，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了需求理解分析，内容简单、通用，细节稍有缺漏，得 1 分； 投标人提供了需求理解，但内容基本不具备合理性或者针对性或者未提供任何的项目需求理解得 0 分	3
	整体实施方案	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卫生专网组网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卫生专网组网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1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卫生专网组网实施方案，细节稍有欠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提供了卫生专网组网实施方案，但是内容的可行性较差，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低，得 3 分； 未提供任何的接入光缆芯数实施方案，得 0 分。	15
		对提供的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方案进行评审。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细节稍有欠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提供了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方案，但是内容的可行性较差，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低，得 2 分； 未提供任何的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得 0 分。	6
		对提供的故障响应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故障响应服务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故障响应服务实施方案，细节稍有欠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提供了故障响应服务实施方案，但是内容的可行性较差，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低，得 2 分； 未提供任何的故障响应服务实施方案，得 0 分。	6

		<p>对日常线路运维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日常线路运维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6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日常线路运维实施方案，细节稍有欠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提供了日常线路运维实施方案，但是内容的可行性较差，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低，得 2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日常电路运维实施方案，得 0 分。</p>	6
		<p>对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客户档案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6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客户档案实施方案，细节稍有欠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提供了客户档案实施方案，但是内容的可行性较差，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低，得 2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客户档案实施方案，得 0 分。</p>	6
		<p>对应急通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应急通信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6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应急通信实施方案，细节稍有欠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提供了应急通信实施方案，但是内容的可行性较差，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低，得 2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应急通信实施方案，得 0 分。</p>	6
项目配备 (人员、车辆)		<p>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运行维护服务团队，人员、车辆要求如下：</p> <p>1. 整个项目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满足此项，得 1 分，每增加 3 人，加 1 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4 分。（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拟派人员清单）</p> <p>2.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通信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3 分。（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p> <p>3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3 辆（确保在维护区域内正常行驶）的专用维护车辆，满足此项得 1 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3 分。（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年检及保险（交强险及商业险）资料复印件。若为自有车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购置发票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租赁合同复印件）</p>	10
新增点位接入 专网等要求承 诺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对采购方新增点位接入卫生专网免当期年租费，满足采购人对临时新增点位接入专网需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点位调整，传输 线路及设备的 迁移、安装、调 试方案 (5 分)		<p>传输线路及设备的迁移、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得 5 分；</p> <p>传输线路及设备的迁移、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全面、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p> <p>传输线路及设备的迁移、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描述的不得分。</p>	5

	质保质控方案	对提供的质保质控方案进行评审。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质保质控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保障项目质量，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保质控方案，细节稍有欠缺，基本能保障项目质量，得 4 分； 提供了质保质控方案，但是内容的可行性较差，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低，保障项目质量有较大困难，得 2 分； 未提供任何的质保质控方案，得 0 分。	6
	硬件设备配置方案	对硬件设备配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硬件设备配置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硬件设备配置实施方案，细节稍有欠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提供了硬件设备配置实施方案，但是内容的可行性较差，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低，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的软、硬件设备配置实施方案，得 0 分。	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为提升本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间的业务互联互通水平，构建高效、安全且具备灵活拓展能力的卫生专网体系，现计划通过购买专业网络服务的方式，实现 122 个村卫生室节点接入卫生专网。本项目旨在借助第三方服务商的专业能力，扩展卫生专网覆盖范围和服务能力，满足区域内各类卫生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及数据传输需求，同时确保网络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管理性。

二、技术规格要求

(一) 网络架构与层次划分

1. 整体架构：采用专用平台结合多协议标签交换（MPLS）技术构建卫生专网，以实现多种业务的灵活承载和安全隔离。网络拓扑应划分为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三个功能层级，各层级之间通过独立光纤进行连接，形成层次分明、结构清晰的网络架构。
2. 核心层要求
 - 部署 10G 双核心交换机，并配备双路由设备，实现核心设备的冗余备份，保障核心节点的高可靠性。两端核心层设备需采用双冗余互联方式，确保核心链路的稳定性。
 - 核心层设备应具备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和路由转发性能，能够满足区域内大量并发的业务流量需求。
3. 汇聚层要求
 - 汇聚层与核心层之间采用 10G 双链路双路由光缆互联，每条链路均需具备独立的路由策略，以提高网络的容错能力和负载均衡能力。
 - 汇聚层设备应根据实际业务分布情况进行合理选型，确保能够有效汇聚接入层的流量，并将其高效转发至核心层。
4. 接入层要求
 - 接入层到汇聚层实现 1G 端口互联，为每个村卫生室节点提供稳定的接入带宽。接入层交换机应根据现场环境和设备数量进行合理配置，保证足够的端口密度和扩展性。
 - 接入层设备应支持多种接入方式，如以太网接口等，以满足不同类型终端设备的接入需求。

(二) IP地址规划

为每个接入点位（即 122 个村卫生室）提供一个 C 类 IP 地址段，每个地址段内至少提供 253 个可用 IP 地址，以满足各村卫生室内部设备及未来一定时期内业务增长的 IP 地址需求。供应商需负责 IP 地址的合理分配和管理，确保无冲突且便于维护。

三、服务内容要求

(一) 网络租赁服务

1. 提供覆盖 122 个村卫生室节点的卫生专网租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从核心层到汇聚层再到接入层的全链路网络资源，确保各节点之间的高速、稳定通信。

-
2. 供应商负责提供完整的、端到端的卫生专网运营服务，包括网络平台的构建、管理、维护、优化及安全保障，并实现与现有卫生专网网络互联互通。
 3. 根据用户需求，协助完成各节点的网络接入调试工作，确保网络连通性和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运维保障服务

1. **服务时间：**提供 7×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及现场服务，设立专门的客服热线和服务团队，随时响应用户的咨询和故障报修请求。
2. **管理系统：**具备完备的光纤网络和数据网管理系统，能够对接入线路进行端到端的实时监控和管理。系统应具备告警功能，当出现异常情况时能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3. **故障处理：**制定详细的故障应急预案，明确故障分级和响应时间。对于一般故障，应在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故障，应在最短时间内采取应急措施，尽快恢复网络正常运行，并将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给用户。
4. **日常维护：**定期对网络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包括设备的清洁、硬件状态检测、软件升级等，确保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对网络性能进行监测和优化，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问题。

四、设备与材料要求

1. 所提供的网络设备（如核心层、汇聚层及接入层各类交换机等）应为知名品牌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所有设备均需提供质保服务，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更换等售后服务。
3. 用于网络建设的光纤及相关辅材应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信号传输质量和稳定性。

五、项目管理要求

1. **项目实施计划：**供应商应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进度安排、人员分工、资源配置等内容，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培训服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完成后，供应商应为用户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使用户的相关技术人员熟悉网络的操作和维护方法，掌握常见故障的处理技巧。
3. **文档交付：**项目结束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项目文档，包括网络拓扑图、设备清单、配置文件、测试报告、运维手册等，以便用户日后进行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标准

1. **功能验收：**按照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和服务内容要求，对卫生专网的各项功能进行全面测试，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连通性、带宽性能、IP 地址分配、安全隔离等，确保各项功能正常实现。
2. **性能验收：**通过网络性能测试工具对网络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测试，如吞吐量、延迟、丢包率等，测试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
3. **文档验收：**检查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文档是否齐全、准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4. **试运行验收：**在正式验收前，进行为期 30 天的试运行，观察网络在实际运行中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试运行期间如无重大问题，则视为验收合格。

七、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供应商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业务数据等予以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合规性要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村卫生室一体化信息化建设项目-卫生专网租用合同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村卫生室一体化信息化建设项目-卫生专网租用服务的有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内容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以服务的方式出租给甲方工程专网光纤链路，覆盖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2 个村卫生室，乙方负责建设和配置从各点位端到甲方指定机房之间的线路及设备。

2、链路维护：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对出租给甲方的链路进行维护，负责从各点位端到甲方指定机房之间的线路及设备的维护。

3、传输设备维护：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对上述传输设备进行维护。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租用服务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日止。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六条的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各种款项。
 - 2、甲方应确保对乙方安装在甲方及监控点位端的、产权属于乙方的设备加以保护，上述设备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丢失和人为损坏，由甲方负责更换设备并承担所产生的设备费用。
 - 3、甲方在使用专网时如发现非甲方因素引起的故障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 4、各点位端线路如涉及在光缆路由协调和设备安装配合等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
 - 5、在顺义区村卫生室专网光纤链路租用服务期间，本网络仅作为 122 家村卫生室使用，甲方不得私自接入其它服务。
 - 6、甲方指派专人_____配合乙方的工作，联系电话：
- ### 第四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村卫生室工程专网光纤链路，并进行线路和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以保障通讯线路的畅通。
 - 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六条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关于村卫生室专网租用服务所涉及的各种款项。
 - 3、乙方提供“7×24”小时专网租用服务。即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网络服务。
 - 4、乙方不得擅自停止租用服务，如因线路检修、扩容等自身原因需中断链路时，应提前 3 天以电话、传真、email、web 等方式通知甲方；如因非乙方的其它原因需要中断线路时，应提前至少 24 小时以电话、传真、email、Web 等方式通知甲方。
 - 5、当甲方点位发生地址变更或者新增时，经乙方审核确认可以施工的，

由乙方负责安排施工（包括光缆敷设、设备安装、线路调测及开通）并按甲方通知的期限完成，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网络故障及自然损坏、损耗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于每个月的最后一天，将本月发生的所有故障及乙方的维修情况通过传真和 email 方式通报给甲方。

8、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第五条、租用费用

1、年链路租用费：本合同费指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村卫生室卫生专网线路租用费，共计 122 个点位（详见附件：顺义区村卫生室专网点位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村卫生室专网年链路租赁使用费用含税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_____ 元，合同总价款为 _____。

2、其他项目：本合同期限内，如遇新增用户、地址变更或者增加服务项目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日期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等额发票的 30 日内，甲方应支付项目首付款，付款额度为合同款的 50%，即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服务期满 6 个月，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等额发票的 30 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剩余额，付款金额为合同款的 50%，即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采用财政直接支付付款。

收款单位：

地 址：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4、其他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乙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上述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最终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如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或拨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向对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甲乙双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对于甲乙双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乙双方的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无关的“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审计单位的审计，上级部门的检查等。

2、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有效期继续延续五年。

第八条、不可抗力

1、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则不必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因此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应自行承担。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诸如地震、台风、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火灾、爆炸、政府行为、劳资纠纷、骚乱、战争，或并非受阻方所能合理控制的其他未预见到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受阻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以及证明该事件的文件，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3、在不可抗力期间，乙方应相应免除甲方应缴纳的租金。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第六条按时如数交付相应费用，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二点一计算，但最高金额不超过应付未付费用的 15%，若逾期天数超过 100 天，则乙方将发出“关闭 IP 通知”，按所列时间停线，并有权向甲方追回欠费和违约金。因本合同所用资金为财政资金，乙方同意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租用服务内容及标准考核乙方，当乙方所承担的本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确实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时，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根据未达标的范围对应支付租金和建设费进行核减。甲方有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的其他损失进行赔偿。

4、非因甲方原因出现线路中断时，应按中断时间核减租金。

5、一方违约而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不能视为守约方放弃追究违约的权利，除非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放弃该权利。

6、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约定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因不能正常使用链路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果此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就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如乙方具备顺义区行政事业单位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供应商资质，且服务满足甲方需求，年度内没有重大网络事故发生，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下年度。如乙方不再具备上述供应商资质，具体合作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改，致使严重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双方的根本利益的，双方将根据有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之内容，或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解除均应由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完成。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完整性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的所有附件、补充协议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达成的任何书面修改，与本合同一起构成完整的合同，上述各相关合

同、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合同）双方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3、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4、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合作双方举报电话：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举报电话：89453307

举报电话：

第十四条、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的约定如下：

甲方联系人：

收件地址：

邮箱：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收件地址：

邮箱：

联系电话：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 EMS 特

快专递的方式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2、甲乙双方确认送达地址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的诉讼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3、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益，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五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附件：顺义区村卫生室专网点位表。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顺义区村卫生室专网点位表

序号	上级乡镇卫生院（中心）名称	村卫生室名称
1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区去碑营村卫生室
2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红铜营第二村卫生室
3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小高丽营村卫生室
4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前桑园村卫生室
5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西小营村卫生室
6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西绎州营村卫生室
7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西水泉村卫生室
8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联庄村卫生室
9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解放村卫生室
10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燕华营村卫生室
11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李家洼子卫生室
12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吕布屯村卫生室
13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大故现村卫生室
14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北营村卫生室
15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小曹庄村卫生室
16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柏树庄村卫生室
17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白辛庄村卫生室
18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前王会村卫生室
19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王庄村第一卫生室
20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朱庄村卫生室
21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行宫村卫生室
22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河津营村第一卫生室
23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闫家营村卫生室
24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六村卫生室
25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南王路村卫生室
26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下坡村卫生室
27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齐家务村卫生室
28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小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荆坨村卫生室
29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小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王辛庄村卫生室
30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小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侉子营村卫生室
31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沙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徐庄村卫生室
32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沙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东庞村第一卫生室
33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沙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辛庄户村第一卫生室
34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沙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于庄村卫生室
35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窑坡村卫生室
36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庄头村卫生室
37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富各庄村卫生室
38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相各庄村卫生室
39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后晏子村卫生室
40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史家口村卫生室
41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芦正卷村卫生室

42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军营村卫生室
43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东范各庄村卫生室
44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三家店村卫生室
45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东杜兰村卫生室
46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西海洪海洪村卫生室
47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焦各庄村卫生室
48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大江洼村卫生室
49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南彩村卫生室
50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后薛各庄村卫生室
51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西江头村卫生室
52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于辛庄村卫生室
53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大兴庄村卫生室
54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俸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杜刘庄村卫生室
55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俸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黄家场村卫生室
56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俸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前郝家疃村卫生室
57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卫生院东沿头村卫生室
58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长林庄村卫生室
59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孝德村卫生室
60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茶棚村卫生室
61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安辛庄村卫生室
62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上园子村卫生室
63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大林村卫生室
64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前王各庄村卫生室
65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潘家坟村卫生室
66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沙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姚店村第二卫生室
67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毛家营村第二村卫生室
68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向前村卫生室
69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荆卷村卫生室
70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泥河村第二村卫生室
71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龙湾屯村第二卫生室
72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南坞村卫生室
73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卫生院焦庄户村卫生室
74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柳庄户村卫生室
75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丁甲庄第一卫生室
76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张中坞村卫生室
77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山里辛庄村卫生室
78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七连庄村卫生室
79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唐洞村卫生室
80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东营村卫生室
81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葛代子村卫生室
82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魏辛庄村卫生室
83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西营村卫生室
84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宣庄户村卫生室
85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赵庄村卫生室
86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三四营村卫生室
87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西大坨村卫生室
88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吴庄村卫生室
89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后桥村卫生室
90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堡子村卫生室

91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北河村卫生室
92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官庄村卫生室
93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沮沟村卫生室
94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临清村卫生室
95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沙浮村卫生室
96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苏庄村卫生室
97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王家场村卫生室
98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庄子营村卫生室
99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北桃园村卫生室
100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罗各庄村卫生室
101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西田各庄村卫生室
102	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李家史山村卫生室
103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南辛庄村卫生室
104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庄子村卫生室
105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小珠宝村卫生室
106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林上村卫生室
107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王各庄村卫生室
108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东乌鸡村卫生室
109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小胡营村卫生室
110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西府村第二卫生室
111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崔各庄村卫生室
112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前陆马村卫生室
113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客家庄村卫生室
114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西华山村卫生室
115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宗家店村卫生室
116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小塘村卫生室
117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赵家峪村卫生室
118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顾家庄村卫生室
119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小坝洼庄村卫生室
120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湘王庄村卫生室
121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后陆马村卫生室
122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洛泡村卫生室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派本项目成员汇总表

拟派本项目成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证 书(如 有) 或 从 业 资 格 证 书	岗 位 名 称	从 业 年 限	备 注
项目负责人							

- 说明: 1. 本表可扩展;
2. 团队人员须提供身份证件;
3. 相关职称、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包括但不限于近 3 年类似业绩、技术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